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麗君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36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業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為保障

01 所有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公平受償伊對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
02 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
03 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
04 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5 三、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系爭保險契約金錢
06 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3636號強制
07 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8 該執行卷宗查明，倘上開債權人先行收取系爭保險契約金錢
09 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
10 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進而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
11 於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
12 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停止換價
13 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茲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
14 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則仍應
15 予繼續。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顏莉妹